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 22232451
承 辦 人：溫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 22232311 轉 51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溫 115 偵 3699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01760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699 號被告洪子彥涉嫌妨害
自由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洪子彥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籍設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，亦無其他可供送達之址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溫股書記官黃乃亭

